附件3：

诚信承诺书

我已仔细阅读黄石市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人员选聘公告，清楚并理解其内容。在此我郑重承诺:  
 1、自觉遵守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的有关政策。遵守考试纪律，接受监考人员检查、监督和管理，不舞弊或协助他人舞弊。如有违纪、违规行为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(详见人事部令第35 号)接受处罚。  
 2、真实、准确地提供本人证明资料、证件等相关材料;同时准确填写及核对有效的联系方式，并保证在考试及聘用期间联系畅通。  
 3、不弄虚作假。不伪造不使用假证明、假照片、假证书。

1. 保证符合招考公告及招聘岗位一览表中要求的资格条件。

5、如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资格审查，本人将自动放弃本次考试报名。

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。本人承诺在办理聘用手续前能按《公告》规定提供上述证件原件或证明材料，并对其真实性负责，若存在弄虚作假或不能按时提供上述证件或证明，自愿放弃本次考试及聘用资格。

承诺人（手写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